商务要求

1、工期要求：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2、交货地点：兰溪市人民医院 3、到货期：合同签订首付款到位，院方做好实施前准备后15个工作日内 4、交货方式：中标人负责至现场安装调试。 5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，金额为总额的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总额的60%合同款，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结束后，付清10%余款。 6、合同签订：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，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 7、项目验收：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书面提交验收申请，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。 8、项目管理要求 1.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，包括组织结构、项目负责人、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。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，负责系统安装工作。 2.中标人应成立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，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； 3.根据招标方要求与现有的系统做好无缝对接，并将医院原系统的数据全部导入新系统。 4.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（并完成相关培训），提请正式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，出具终验报告，正式交付使用，进入维护期。5.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，其内容包括培训目标、内容、方式、计划等。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操作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。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。 6、本次升级完成后，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。服务期满后，中标人应承诺继续提供系统维护的服务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维护、数据库升级、信息扩充、空间更新等，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/年，采购人将在当年度服务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将50%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帐户，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剩余的合同款。